

原州区财政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原州区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热点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扎实做好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打造群众满意的财政行政机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全年通过原州区政府门户网站、宁夏政府采购网、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主动公开预决算公开、政策解读及重点领域等方面信息。其中：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2022年部门收支预决算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分析、直达资金使用情况和其他项目资金使用情况；在政府指定的采购网上发布处理处罚决定公告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2年财政局未收到自然人和法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核制度、网络舆情处理及信息安全制度、新媒体管理制度等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主要依托政府门户网站、宁夏政府采购网、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时公布和更新最新的工作动态、财政数据、法规制度、政策措施及采购有关重要信息，推进政府政务公开常态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重视网上信息发布工作，对上网信息严格把关，按照“谁提供、谁负责”和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上网信息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上网信息的安全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。主动接受原州区政府办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和工作考核，积极开展社会评议活动，全年未发生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经梳理，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部分政府信息公开不规范不及时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；政府信息公开新渠道、新模式的运用不够广泛等问题。针对上述问题，下一步将完善政

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，增加公开内容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探索灵活、高效、生动、多元的信息宣传方式提高财政行政工作的透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按照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安排部署，严格落实原州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各项工作任务，保质保量完成每季度落实情况上报工作。本机关2022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